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监护工作及补助发放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依照自愿申请、适度帮扶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南海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被监护人、监护人、协助监护人的确定

**被监护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下简称患者）是指患有精神分裂症、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以及按照《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报告的其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本办法规定的被监护人是指在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在档管理、在本区居住且接受本地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本市户籍人员需在我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或持有连续在我区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佐证材料（如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登记时间满半年的《佛山市流动人员信息登记表》等）。分两类：

I类是高风险患者，指危险性评估在3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下简称高风险患者）；

Ⅱ类是一般风险患者，指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中除I类外的所有在管患者（以下简称一般风险患者）。

**法定监护人：**本办法规定的监护人是指上述患者的法定监护人（非本市户籍人员需在我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或持有连续在我区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佐证材料,如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登记时间满半年的《佛山市流动人员信息登记表》等），一般是指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看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看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法定监护人依法按照下列顺序由以下人员担任：1、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其他近亲属；5、患者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村（居）委员会。

无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无监护能力的，则可以由被监护人户籍地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户籍地村（居）委员会（如果按相关规定，被监护人应由居住地民政部门或村（居）委员会确定的，则依该规定作出相应调整，下同）确定监护人。此外，与被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经被监护人的所在户籍（居住）地的村（居）委员会、民政部门同意的，也可以担任监护人（以下统称为监护人）。

**协助监护人：**以有利于发挥协助职能为先决条件，按照每位高风险患者配置2名协助监护人，每位协助监护人协助监护不多于10名高风险患者的原则，由村（居）委在村（居）社区干部、社区民警、治安队员、精防医生、社工、义工（志愿者）、网格员等人员中确定协助监护人（社区民警、村（居）社区干部以及区镇财政供养人员和公职人员不能领取协助监护人补助）。

**监护小组：**由村（居）委负责组织成立由家属（监护人）、社区民警、村（居）民政工作人员（残联专干）、精防医生、治安队员及其他村（居）干部等组成的监护小组。其中，三级以下严重患者的监护小组组长由村（居）干部担任，三级及以上严重患者的监护小组组长由社区民警担任。鼓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社工服务协助监护工作管理小组开展工作。

监护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管控方案，采取必要管控措施，防止失控漏管。引导监护人购买严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利用社会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担患者因肇事肇祸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协助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受理认定监护管理责任。

本办法确定的监护人不作为主张其他监护权利的依据。

第三条 监护人应承担以下监护责任

（一）照料、看管被监护人日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被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流浪乞讨、肇事肇祸；

（二）观察被监护人病情变化情况，填写《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高风险患者监护人须每日填写，一般患者监护人须每半月填写（该手册原则上由监护人本人填写并签名，监护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填写的，由其本人签名或按指模确认）；

（三）为被监护人申请享受相关救治救助政策，遵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被监护人的面访及年度体检工作；

（四）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其申请并督促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五）配合综治、民政、卫计、公安、残联及监护小组开展社区随访、管理等工作；

（六）被监护人发生户籍地或居住地迁移、监护人变更等情况时，及时向所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七）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村（居）委会；被监护人发生病情波动时，监护人立即向村（居）委会报告，并告知精防医生，并根据病情评估结果将被监护人送至定点收治医院诊治；被监护人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的，监护人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村（居）委会报告，并将其送至定点收治医院诊治；

（八）根据定点收治医院医学建议，履行接出院等相关责任；

第四条 协助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职责

（一）每月至少入户走访1次及电话随访1次，并填写相关走访记录（见附件4）；

（二）定期监测病情变化，动态认定患者危险倾向；

（三）定期检查督促患者服药、复查情况，必要时组织送院治疗；

（四）帮助监护人或患者解决生活或经济上的实际困难；

（五）引导患者开展免费体检；

 （六）协助监护小组开展工作，接受监护小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监护人或家属持以下证明材料，到现户籍（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填写《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阅读监护管理责任并签字确认（见附件2）。

（一）监护人或家属及患者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非户籍人口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及患者)；

（四）监护人中国农业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五）接受属地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的证明（联系社区精防医生提供）；

（六）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持残疾证者）。

第六条 监护人的确定分为初审和复审。分别由村（居）委会和镇（街道）民政部门、派出所、卫健局指定专人进行审核。

村（居）委会指派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对申请人是否可以作为患者监护人进行认定，5个工作日内报镇（街道）复审。

镇（街道）民政部门、派出所、卫健部门工作人员填写审批意见，自接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审核通过的，通知监护人到村（居）委会领取《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高风险患者监护人每年2册,每6个月使用1册,每日填写一次；一般风险患者监护人每半月填写一次，按时间顺序编号和记录）。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第七条 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分别由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和监护人本人保存。证明材料原件在初审完成时交还申请人，复印件由镇（街道）民政部门存档。

 第八条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要定期与辖区内申请监护补助的监护人联系，了解被监护人日常生活情况及监护人履责情况。督促监护人自领取《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之日起，每半年提交一本手册，由村（居）委监护小组进行履责情况认定。

第九条 对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情况的认定

履责情况审查与认定分为“常规审查与认定”、“年度审查与认定”和“即时审查与认定”3种。

 **（一）常规审查与认定。**户籍（居住）地村（居）委监护小组自接到监护人申请后每6个月对监护人监护管理情况进行审查认定。监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如实认定监护人在6个月周期内的履责情况和实际履责时间，在《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相应栏目填写内容并签字。常规审查与认定的具体内容包括：

 1．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监护人履行照料、看管责任情况进行认定；

 2．社区民警、治安队员对被监护人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有无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

　　3．精防医生对监护人申请精神病药费减免、配合日常随访面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以及被监护人到定点收治医院住院治疗情况进行认定；

4．民政专干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救助情况进行认定；

5．残联专干对持证的精神残疾人员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是否参与残联组织的康复活动进行认定；

6．监护小组对协助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认定。

当发生暂行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村（居）委监护小组成员应在《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上予以记录。

 **（二）年度审查与认定。**以“月”为单位统计上一年度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进入监护补助发放环节。具体内容包括：

1．年度内2次常规审查与认定的情况;

2．年度内以“月”为单位计算的实际履责时间。

**（三）即时审查与认定。**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 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被监护人户籍地或居住地迁出本区的情况时，可进行即时审查与认定。具体内容如下：

 1．被监护人死亡或户籍（居住）地迁出本区的，由其监护人持身份证、开户银行卡（存折）、《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迁移变更表（见附件5）、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即时认定与监护补助发放。

2．监护人死亡或丧失履责能力。由监护人或其代理人持身份证、代理书、开户银行卡（存折）、《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丧失履责能力申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即时认定与监护补助发放。

发生以上情况时，由村（居）委会即时向监护小组提交审核材料，经认定后，按实际监护管理时间与规定的补助发放方式，结清监护补助。

审核与认定完成后，记录手册等材料应交给镇（街道）民政部门存档，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

第十条 申领流程、领取条件、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申领流程。**

1．被监护人建档后，监护人到户籍（居住）地村（居）委会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等相关材料；待申请批复同意后，到村（居）委会领取《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

2．村（居）委会监护小组在监护人提交的《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加具初审意见后，送镇（街道）公安、卫健、民政部门审批；

3．镇（街道）民政部门向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

**（二）领取条件。**在一个监护管理年度内履行本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监护管理责任，并按照第九条要求被村（居） 委监护小组全部认定，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协助）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补助。

**（三）补助标准。**按高风险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监护补助5000元、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1000元，一般风险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由镇（街道）民政部门根据监护小组进行年度认定或即时认定的（协助）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计算年度应发补助金额。在一个监护周期（半年）内，监护时间不足半年的，按月计发，标准为：高风险患者监护人每月400元，协助监护人每月80元；一般患者监护人每月160元。不足1个月的，实际履责天数大于或等于15天，按1个月计算；实际履责天数小于15天的，则不计算入内。根据患者病情变化，每半年评估调整患者风险等级，对应调整监护补助。

**（四）资金来源。**监护补助所需资金由区、镇（街道）财政按照5∶5的比例支付，由区、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申请，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财税、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发放时间及方式。**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的行为，且监护责任落实评估合格的，可以发放补助。监护补贴一年分两次发放，每次发放核定监护补贴总额的50%。其中，每年9月10日前发放当年上半年的监护补贴，次年4月10日前发放上年下半年的监护补贴。

监护补助资金发放时，由镇（街道）先行全额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协助）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并备注“监护人补助”以方便（协助）监护人查询。

区年度预算下达后，区民政局根据核定资料向区财政局申请区级分担资金，每年4月、10月将上年下半年、当年上半年监护补贴按区级承担金额拨给镇（街道）。若补贴资金超出预算的，则差额部分于次年拨款时补足。

第十一条 不再给予监护补助的情形

（一）被监护人精防档案迁出本区的；

（二）被监护人死亡；

（三）（协助）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

（四）经精神专科医疗机构鉴定，严重患者已痊愈的。

发生以上四款情形的下月，镇（街道）民政部门根据（协助）监护人前期履责情况结清监护补助。

第十二条 停发年度监护补助的情形

（一）监护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责任；

（二）协助监护人未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任；

（三）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已发放的监护补助不追回，该年度余下的监护补助不再发放；上述三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自下一个监护管理年度起，（协助）监护人可重新向现居住地村（居）委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停发监护补助的情形

（一）被监护人享受由政府救助安排住院治疗期间；

（二）被监护人由政府安排享受残联补贴入住托养机构期间；

（三）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期间；

（四）（协助）监护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五）应当按月停发看护补助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持续期间，不予发放当月监护补助。

如（协助）监护人持续一年及以上时间未交《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要重新申领补贴，须按本办法第五条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实际户籍地（居住地）迁移

被监护人实际户籍地（居住地）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跨镇迁移，且监护人未变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迁出和迁入手续。

 **（一）迁出：**由监护人持身份证、《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到原户籍地村（居）委会办理迁出。填写《户籍（居住）地迁移变更申请表》（见附件5）后，可申请即时结清补助。

**（二）迁入：**监护人于办理迁出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持《户籍（居住）地迁移变更申请表》（见附件5），按简易程序到迁入地村（居）委会办理迁入。

简易程序：迁入地村（居）委会根据《户籍（居住）地迁移变更申请表》（见附件5）、户籍地证明材料和已接受迁入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证明（见附件6），参考原户籍地申请的复印件，只改动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户籍地信息即可提交镇（街道）社工局审核，加快审理进程。审核通过后，按本地情形做好日常联系、常规审查、年度认定及补助发放等工作。

监护人变更时，不适用简易程序，必须重新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监护补助的确认与发放。镇（街道）审核认定（协助）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并确认（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额。监护补助由镇（街道）统一通过银行发放到（协助）监护人本人银行卡（存折）。

第十六条 下一年度继续申请补助的，（协助）监护人直接到村（居）委领取新的《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1）即可，无需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部门职责

**（一）区委政法委：**协调全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推进落实中遇到的困难，督促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到位，将镇（街道）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创建（综治）考核体系。

**（二）区卫健部门：**协调安排南海区精神卫生中心在本系统内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精防医生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组织精防医生在随访过程中宣讲本办法，指导监护人履行各项监护管理责任；指导精防医生对监护人申请服药救助政策、配合日常随访面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进行认定；社区精防医生按规范评估调整患者风险等级并每月报送镇（街）民政部门，区精神卫生中心每月向区民政部门报送高风险患者调整名单；社区精防医生每月向镇（街）民政部门报送患者迁出、迁入、死亡等名单。

**（三）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监护人申领监护补助工作。负责对本办法的宣传落实工作。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救助情况进行认定；将本办法中村（居）委承担的职责列入村（居）委工作目录，支持、指导村（居）委开展工作；印制《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见附件1）及《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等；制定监护补助预算；审核各部门意见，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协助）监护人发放补助。

**（四）区公安部门：**区公安部门业务科室负责在系统内对派出所、社区民警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派出所负责：1.认定在册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2.指导社区民警对被监护人有无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将肇事肇祸情况通报给村（居）委监护小组其他成员；3.督促指导监护小组做好以下工作：（1）在所在的村（居）委宣讲本办法；（2）对监护人监护管理工作进行认定；（3）对掌握的在册患者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通报给属地派出所。

**（五）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安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经费，并根据单位的申请拨付资金。

**（六）区残联：**负责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权益，社区精神康复机构建设和管理，做好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服务管理和宣传工作。

**（七）团区委：**负责建立健全志愿者组织参与严重患者救助帮扶、协助监护等措施的落实。

**（八）区委宣传部门：**负责加强严重患者救治救助正面舆论引导工作，协调规范区内媒体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报道，做好严重患者监护工作的公益宣传。

**（九）各镇（街道）：**每年2月前或8月前由综治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进行手册审核，审核（协助）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认定；做好监护补助发放工作；定期将监护补助发放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

**（十）村（居）委会：**协助监护人向派出所、卫计、民政等部门提交监护补助申请，确认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向监护人发放《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见附件3）；对监护人履行照料、看管责任进行认定；协助监护人领取补助，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体检、面访和随访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与监督

涉及监护补助发放工作的村（居）委、公安派出所、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按时足额计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助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涉及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残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根据部门职责共同负责解释。实际工作中发生暂行办法中未规定的情形时，由区级相关部门协商后作补充说明；如实施期间有上级最新相关办法发布的，则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执行。

本办法自2020年xx月xx日起施行。

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

 2．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协议书

 3．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4．佛山市南海区协助监护人记录手册

 5．南海区户籍（居住）地迁移变更表

　　　　 6．接受属地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的证明

 7．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办理流程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补助金申请表

 镇（街道） 办事处 村（居）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居住地址 |  |
| 银行账号 |  |
| 补助类别及标准 | 1.高风险监护人（5000元/年）□ 2.协助监护人（1000元/年）□ 3.一般监护人（2000元/年）□  |
| 被监护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 | 残疾人证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村（居）委意见 | 镇（街道）派出所意见 |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卫计局意见 | 镇（街道）社工局意见 |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批准从 年 月 日起计算监护补助时间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协议书

甲方： 村（居）委员会

乙方（监护人或协助监护人）：

丙方： 派出所

丁方： 镇（街道）卫计部门

戊方： 镇（街道）民政部门

为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杜绝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派出所、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座谈协商，特就患者监护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要按照《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发放暂行办法》之规定，对被监护人承担相关监护管理责任，村（居）委会和派出所依法督促落实。

2．监护人负责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照料看管和按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服药。对高风险的被监护人实行重点监护，限制其活动范围，随时监测病情变化。如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监护人须立即向村（居）委会和派出所报告，并立即送定点收治医院治疗。

3．监护人须加强对被监护人的日常监护，严防被监护人发生以下行为：（1）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2）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4）严重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6）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4．若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责任落实、监护到位，本年度内被监护人未发生上款所列肇事肇祸行为的，按照高风险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5000元、1000元，一般患者监护人2000元的标准，经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后发放监护补助。

5．派出所和村（居）委会应明确责任民警、责任干部，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责任民警和责任干部须主动掌握被监护人的情况，认真履行督促防范责任，严防被监护人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本协议一式五份，自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镇（街道）民政部门、卫计部门、监护人、村（居）委会、派出所各一份，共同遵守执行。

村（居）委员会（盖章） 镇（街道）派出所（盖章）

镇（街道）卫计部门（盖章） 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监护人或协助监护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佛山市南海区**

 **镇（街道） 社区**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20 年度 半年（ 月- 月）

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居住地址:

与被监护人的关系: 联系电话:

被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与监护人相同

□与监护人不同：

精防档案编号:

**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村（居）监护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镇（街道）民政部门： 电话：

2.监护小组组长： 电话：

 村（居）干部： 电话：

 3.精防医生： 电话：

4.社区民警： 电话：

5.残联专干： 电话：

6.社工（选填项）： 电话：

**监护小组说明：**由村（居）委组织成立由家属（监护人）、社区民警、村（居）民政工作人员（残联专干）、精防医生、治安队员及其他村（居）干部等组成的监护小组。其中，三级以下严重患者的监护小组组长由村（居）干部担任，三级及以上严重患者的监护小组组长由社区民警担任。

监护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管控方案，采取必要管控措施，防止失控漏管。协助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受理认定监护管理责任。

**监护人监护管理情况日常记录表**

**（监护人填写）**

20 年 月- 月

1、本周期是否住院治疗：

□否

□是，住院日期：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入住医院：

 住院日期：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入住医院：

1. 本周期是否享受机构托养或入住福利机构：

□否

□是，日期：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入住机构：

3、监护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服药情况** | **精神状态** | **参加社区****康复活动** | **危险行为** |
|  **月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良好□一般□差 | □有：  □无 | □有：  □无 |
|  **月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良好□一般□差 | □有：  □无 | □有：  □无 |
|  **月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良好□一般□差 | □有：  □无 | □有：  □无 |
|  **月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良好□一般□差 | □有：  □无 | □有：  □无 |
|  **月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良好□一般□差 | □有：  □无 | □有：  □无 |
|  **月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良好□一般□差 | □有：  □无 | □有：  □无 |

监护人声明：本人作为患者的监护人，以上记录全部属实，本人愿意接受因填写错误、漏填、迟交手册造成无法发放监护补贴或发放不全的后果。

监护人签名（指模）：

**监护管理履责情况审查与认定**

本周期内监护管理审查意见：

1．监护人是否履行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看管。□是/□否

村（居）民委员会专员（签名）：

1．有无肇事肇祸行为。□有/□无

2．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有/□无

社区民警（签名）： 治安队员（签名）：

1．是否申请精神病药药费减免或自购药品。□是/□否

2．配合接受日常随访。□是/□否

3．患者按时按量服药。□是/□否

4．患者住院及精神状况：

精防医生（签名）： 社工（选填项）：

1．是否有流浪救助情况。□是/□否

民政专干（签名）：

1．是否持有残疾证。□是/□否

2．是否具备参加社区康复活动的条件。□是/□否

3．是否在有条件时定期参加康复活动。□是/□否

残联专干（签名）： 年 月 日

本周期内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

被监护人获政府补助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或住院治疗的时.间 ，经审核，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为 。

 村（居）委监护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补助发放审查意见\*

鉴于监护人 □已履行/ □未履行监护管理责任，

□同意发放监护补助 元。

□不同意发放监护补助。

 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小组成员首先确认有无发生暂行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被监护人户籍迁出本区或居住地迁出本地，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等情形时，参考相关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进行认定。补助发放仅限于完成年度监护管理责任或符合即时申领条件的情形。

附件4

**佛山市南海区**

 **镇（街道） 社区**

**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监护人记录手册**

20 年度第（ ）季度

协助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居住地址:

与被监护人的关系: 联系电话:

被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与监护人相同

□与监护人不同：

精防档案编号:

**佛山市南海区协助监护人记录手册**

村（居）监护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镇（街道）民政部门： 电话：

2.监护小组组长： 电话：

 村（居）干部： 电话：

 3.精防医生： 电话：

4.社区民警： 电话：

5.残联专干： 电话：

6.社工（选填项）： 电话：

**监护小组说明：**由村（居）委组织成立由家属（监护人）、社区民警、村（居）民政工作人员（残联专干）、精防医生、治安队员及其他村（居）干部等组成的监护小组。其中，三级以下严重患者的监护小组组长由村（居）干部担任，三级及以上严重患者的监护小组组长由社区民警担任。

监护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管控方案，采取必要管控措施，防止失控漏管。协助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受理认定监护管理责任。

**协助监护人监护管理情况日常记录表**

**（协助监护人填写）**

20 年 月

1、本周期是否享受住院治疗：

□否

□是，住院日期：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入住医院：

 住院日期：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入住医院：

2、本周期是否享受机构托养或入住福利机构：

□否

□是，日期： 月 日- 月 日，共 天

入住机构：

3、走访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服药情况** | **危险性评估（0-5级）** | **是否及时与监护小组成员沟通** | **是否需要立即送院治疗** | **协助办理医保、低保、救助等情况** |
|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级别： 行为：   | □有：  □无 | □是：  □否 | □有：  □无 |
|  **日** | □按时服药□间断服药□不服药 | 级别： 行为：   | □有：  □无 | □是：  □否 | □有：  □无 |

**危险性评估：**0级、1级、2级、3级、4级、5级（危险性评估分为6级。0级：无符合以下1-5级中的任何行为。1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2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3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4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5级：持械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还是公共场合。

本周期内协助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

被监护人获政府补助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或住院治疗的时间 ，经审核，协助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为 。

 村（居）委监护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补助发放审查意见\*

经核实，协助监护人履职情况属实/不属实。鉴于协助监护人已履行/未履行走访管理责任，同意/不同意发放监护补助 元。

 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首先确认有无发生暂行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被监护人户籍迁出本构或居住地迁出本地，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等情形时，参考相关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进行认定，补助发放仅限于完成年度监护管理责任或符合即时申领条件的情形。

附件5

南海区户籍（居住）地迁移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被监护人姓名 |  | 性别 |  |
| 身 份 证 号 |  | 年龄 |  |
| 户籍人口 | 区内迁移 | 原户籍： 镇（街道） 社区 |
| 迁移到： 镇（街道） 社区 |
| 区外迁移 | 从 迁移到 |
| 户籍外 | 从 迁移到  |
| 村（居）委意见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镇（街道）社工局意见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注：迁入通知单一式三份，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和镇（街道）民政部门各留存一份。发生被监护人迁入情况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定期在村（居）委监护小组工作会议时告知精防医生、社区民警、残联专干、民政专干等其他相关成员。

附件6

接受属地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

服务的证明

（精防医生用）

兹有我镇（街道） 村（居）委患者 ，性别 ，身份证 ，系我辖区在档患者，诊断为 ，目前危险性为评估等级 级。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户籍（居住）地村居委填写《佛山市南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金申请表》

经由村（居）委、镇（街道）民政部门、镇（街道）派出所、镇（街道）卫生局填写审批意见

告知原因

是否符合条件？

否

是

村（居）委通知申请人领取《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佛山市南海区协助监护人记录手册》

监护人每6个月提交《佛山市南海区监护管理记录手册》到村（居）委

村（居）委监护小组定期对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履职情况进行认定

监护小组以“月”为单位统计上一年度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实际履责时间，进入监护补助发放环节。